

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小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招生簡章

招生名額	三班，共 90 名幼生(含直升、優先入園名額)，每名幼生限登記一園		
日期	時間	階段	注意事項
107.5.15 (二)	09:00-12:00	家長參觀日	歡迎家中有 5~3 足歲 幼兒家長前來本園參觀！
107.5.25 (五)	08:30-13:00 報名 14:00 抽籤 *登記超額時，於 14:00 辦理公開抽籤。 14:00-16:00 報到	第一階段 優先入園 本學區不利條件幼兒暨本學區 5 足歲幼兒 逾期即喪失 優先入園資格	年滿 5、4、3 足歲 之幼兒 (101.9.2~104.9.1 出生) 依下列順序錄取 ① 5、4、3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(詳如背面說明)。(可線上報名) ② 國(市)立大學及其附屬(設)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5、4、3 足歲子女。 ③ 5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： 順位一：家有 3 胎(含)以上之 5 足歲幼兒；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 5 足歲幼兒。 順位二：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 1、2 年級之 5 足歲幼兒。 ④ 5 足歲一般幼兒。(可線上報名) *本校學區：景仁里 6 ~ 19 鄰、景華里 2、8、13 ~ 24 鄰、萬有里 11 ~ 23 鄰、萬隆里 8、10、13 ~ 19、22 ~ 29 鄰。
107.5.27 (日)	08:30-13:00 報名 14:00 抽籤 *登記超額時，於 14:00 辦理公開抽籤。 14:00-16:00 報到	第二階段 招生登記及 報到 (不限學區)	年滿 5、4、3 足歲 之幼兒 (101.9.2~104.9.1 出生) 依下列順序錄取 ①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3-5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(憑優先入園卡)。 ② 5 足歲一般幼兒。(可線上報名) ③ 4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： 順位一：家有 3 胎(含)以上之 4 足歲幼兒。 順位二：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之 4 足歲幼兒。 ④ 4 足歲一般幼兒。(可線上報名) ⑤ 3 足歲幼兒：(4 足歲幼兒登記未足額，3 足歲始有錄取機會) A. 3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，錄取名額以開放給 3 足歲幼兒缺額之 1/3 為限： 順位一：家有 3 胎(含)以上之 3 足歲幼兒。 順位二：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之 3 足歲幼兒。 B. 3 足歲一般幼兒。(可線上報名)
備註	備註： 1. 登記申請應備文件：戶口名簿正本(足資證明幼兒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本市，且共同設籍同一戶)；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須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(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)。 2. 第 3 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。 3. 優先錄取資格：家有 3 胎(含)以上之幼兒、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 5 足歲幼兒、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者， 設有排富限制 ，符合該資格者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(105 年)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% 之核定通知書。 4. 教職員工子女優先，限就讀其父母所任職之校(園)，須出示其所任職之學校在職(服務)證明。各校(園)編制內教職員工以 107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。 5. 「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」，其兄姊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，或「新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1、2 年級者」。		

6.以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1、2年級身分優先登記者，需檢附107學年度該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(家有兄姊新學年度就讀該國小2年級者免附)及切結書。

※登記與報到地點：志清國小附設幼兒園辦公室（臺北市文山區景福街21巷5號）
電話：2932-3875 轉 72。

※招生登記當天下午4點前辦理正取生報到，請家長**務必**留下可連絡之電話，並依報到時間攜帶『入園登記卡(家長持用聯)』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◎5、4、3足歲不利條件幼兒及一般幼兒可採線上登記(優先錄取幼兒仍須檢附相關證明至現場報名)。5/19~5/23招生e點通--開放線上登記申請，5/25、5/27採線上登記及現場紙本雙軌併行。相關資訊請上<http://kid-online.tp.edu.tw/>查閱。

優先入園資格

優先入園之3-5歲不利條件幼兒資格及應檢具證件一覽表

順位	優先入園資格	應檢具證件
1	低收入戶子女	◆ 戶口名簿正本 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社會局)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
	中低收入戶子女	◆ 戶口名簿正本 ◆ 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
	身心障礙	◆ 鑑輔會核發之107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安置通知單 ◆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身心障礙幼兒須依本市107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辦理【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。電話：8661-5183 轉 706~713】
	原住民	◆ 戶口名簿正本(「現住人口+詳細記事」或「現住人口+非現住人口+詳細記事」)(得免設籍本市)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 戶口名簿正本 ◆ 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	◆ 戶口名簿正本 ◆ 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
2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◆ 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(得免設籍本市)
3	危機家庭幼兒	◆ 戶口名簿正本 ◆ 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4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◆ 戶口名簿正本 ◆ 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107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安置通知單 ◆ 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當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，不含「當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升該國小1年級新生者」。

★本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，以臺北市教育局107學年度招生公告為準。